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

(第八部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 (第八部分)

項目	發布時間	名稱
1	2009年3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年修正)對權益法會計之潛在影響(IAS28)
2	2003年4月	相互持有之權益(IAS28)
3	2009年7月	提前適用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IFRS3)
4	2009年7月	企業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IFRS3)
5	2006年11月	少數股權於企業合併中取得之賣權或遠期合約是否為或有對價?(IFRS3)
6	2006年11月	可交換為發行人母公司權益工具之外幣工具(IAS32)
7	2006年11月	少數股權所持有之賣權及遠期合約(IAS32)
8	2002年8月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本身股份(IAS32)
9	2008年11月	應用於預付之雇主提撥金準備(IFRIC14)
10	2008年1月	計畫資產之定義(IAS19)
11	2007年11月	政府所導致之計畫變動(IAS19)
12	2005年6月	正常營業週期(IAS1)
13	2005年6月	公開說明書之比較資訊(IAS1)
14	2007年7月	未匯回國外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IAS12)
15	2005年11月	單一資產個體(IAS12)
16	2005年6月	與融資租賃有關之遞延所得稅(IAS12)
17	2005年6月	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遞轉後期(IAS12)
18	2002年2月	所得稅—有效稅率(IAS12)
19	2015年7月	企業對與未來服務相關之提撥金，是否應假設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將持續?(IFRIC14)
20	2007年9月	退職後福利—對確定福利計畫之福利分攤(IAS19)
21	2002年8月	已投保計畫之分類(IAS19)
22	2002年2月	員工福利—折現率之計算(IAS19)
23	2006年1月	全部成本法之適用(IFRS6)
24	2006年11月	因非預期資本重組對員工之增額公允價值(IFRS2)
25	2006年11月	主辦個體單獨財務報表中之員工福利信託(IFRS2)
26	2005年11月	保險合約或金融負債中之裁量參與特性(IFRS4)
27	2008年3月	支出之分類(IAS7)
28	2005年8月	增值稅(IAS7)
29	2004年10月	實務上不可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下之轉換議題(IAS8)
30	2005年8月	修理/維護另一個體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義務(IAS3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2009 年 3 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修正)對權益法會計之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之幕僚指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新興會計問題專案小組(EITF)最近於其議程中新增新興會計問題專案小組(EITF)第 08-6 號公告「權益法投資會計之考量」,新興會計問題專案小組(EITF)第 08-6 號處理若干議題,該等議題係來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最近所決議對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及對非控制權益之會計處理及報導之共同計畫,該計畫最終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1 號(SFAS 141(R)),以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60 號(SFAS 16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就兩項議題提供明確指引:

- 應如何對權益法投資中標的**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 應如何對自權益法改變為成本法之投資作會計處理。

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並不預期實務上有重大分歧,且決議不將此等議題新增至其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相互持有之權益^{譯者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 聯企業及合資」) — 2003 年 4 月

此議題係規範子公司 (或關聯企業) 所持有母公司 (或投資者) 股份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待「企業合併」第二階段計畫中為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所作之修正定案後，再考量是否將此議題納入議程中。

^{譯者註} 亦可稱為「相互持股」或「交互持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9 年 7 月)

提前適用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收到外界詢問,期望闡明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是否應自年度期間開始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第 64 段規定,若提前適用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須適用於整個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亦指出,個體是否可於報導期間內決定提前適用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非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特有之問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認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中之一般原則回答此問題。據此,若個體選擇提前適用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其應將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適用在第一次適用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期間發生之所有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具有提前適用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攸關指引且其並不預期實務上有分歧。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不將此議題新增至其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9 年 7 月)

企業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收到外界詢問,期望闡明對下列項目之處理:收購者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所發生與企業合併(依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會計處理者)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依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由於收購相關成本並非收購者與被收購者(或其原業主)間之交換交易之一部分,該等成本不被認為係企業合併之一部分。因此,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譯者註之規定認列之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成本外,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規定個體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取得勞務之期間列為費用。相對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4 年發布)規定收購相關成本係納入企業合併之成本中。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對於兩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04 年發布與 2008 年修訂)之規定如何交互影響可能有超過一個之解讀。據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作出結論:個體應就該等成本揭露其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由於此係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將不會發生之過渡議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不將此議題新增至其議程中。

^{譯者註} 有關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現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2006年11月)

少數股權於企業合併中取得之賣權或遠期合約是否為或有對價？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考量外界詢問，期望對母公司為取得[非控制]少數權益所持有之股份而簽訂之賣權或遠期合約(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究係或有對價抑或遞延對價提供解釋。

理事會正考慮將此等安排之會計處理(包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所考量之情況)，作為所提議之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再研議之一部分。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預期該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將有助於闡明此類安排是否包含一或有對價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因此認為，其制定指引不可能較於企業合併計畫中制定更快速，並決議不將此議題之計畫納入至其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2006 年 11 月)

可交換為發行人母公司權益工具之外幣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於 2005 年 4 月之會議中作出結論，企業可能以交付固定數量其本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外幣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合約係金融負債。同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建議該議題應提交至理事會。惟理事會於 2005 年 9 月決議，對企業以非屬其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所發行之可轉換工具，不繼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後續被請求考量與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有關之問題，該金融工具提供持有人以固定金額貨幣將該金融工具交換為母公司固定數量權益工具之權利。所考量之變異問題為若以(i)可交換金融工具發行人之功能性貨幣或(ii)權益工具發行人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則貨幣金額係屬固定。該問題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嵌入於可交換金融工具之轉換權是否應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指出，集團並無功能性貨幣。其因此討論是否應將計畫新增至其議程中，以處理哪一個功能性貨幣應為判定嵌入之轉換權是否係權益工具時之參考點。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認為該問題範圍過小而不預期於實務上有廣泛之攸關性。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因此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2006 年 11 月)

少數股權^{譯者註}所持有之賣權及遠期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量外界詢問，期望闡明於母公司已簽訂遠期合約以取得[非控制權益]少數股權所持有之子公司股份之會計處理，以及[非控制權益]少數股權之持有者可透過賣權將其股份賣給母公司時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23 段敘明，母公司於具義務於未來支付現金以購買少數股東之股份時須認列金融負債，即使現金之支付係取決於選擇權被持有人所行使。於原始認列後，任何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負債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會計處理。若賣權未被行使而到期，母公司將該負債重分類為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同意如何分類該相關權益實務上可能有分歧。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並不認為其可及時對此事項達成共識。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不將此項目新增至其議程中。

^{譯者註}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8 年 1 月發布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將「少數股權」修正為「非控制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合併規定已被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非控制權益」之用語及對非控制權益之規定並未改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本身股份（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表達」）—2002 年 8 月

某些公司，尤其是金融機構，可能為交易目的持有本身股份。例如，金融機構可能發行本金金額隨某一股價指數之變動而改變之債券（有時被稱為「指數追蹤債券」）。為對債券中嵌入式之權益衍生工具進行避險，其可能購買包含於攸關指數中之股份組合並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若該金融機構係指數中之公司之一，其結果為該金融機構為交易目的持有其本身股份。

該議題為是否應就持有供交易目的之本身股份作出對解釋公告第 16 號「股本：再取得本身權益工具（庫藏股）」之例外規定，以允許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股份，並將該等價值之變動報導於損益表中。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同意不就此議題請求發布解釋，且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解釋公告第 16 號「股本：再取得本身權益工具（庫藏股）」清楚規定：

- 於所有情況下本身股份皆應視為權益之減項
- 該等股份不得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資產
- 不得就該等股份於損益表中認列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交互影 響」(2008 年 11 月)

應用於預付之雇主提撥金準備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收到外界詢問,期望考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所產生之一項議題。該議題與下列事項有關:當有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時,以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經濟效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規定,決定經濟效益時應假設未來勞動力之穩定,除非該企業已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明確承諾減少該計畫涵蓋之員工人數^(譯者註)。該詢問指出,於某些情況下,對穩定勞動力之假設可能低估企業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得之經濟效益。該詢問指出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規定,若對計畫之提撥未提供經濟效益,該等提撥被認列為費用而非資產。因此,企業可藉由選擇此等提撥之時點及水準,影響其報導盈餘。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有關穩定勞動力之假設之規定係屬明確。該議題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時被廣泛討論,且該詢問並未提供新資訊使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重新考量其結論。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不將此議題新增至其議程中。

^(譯者註) 2011 年 6 月發布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其對其他準則之修正中刪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第 17 段對「已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明確承諾」之敘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2008 年 1 月)

計畫資產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收到外界詢問，期望就下列事項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一企業對一退休金計畫發行之投資或保險之保單，該計畫涵蓋其本身員工 (或與發行該保單之企業合併於同一集團之企業之員工)。該詢問請求提供對下列事項之指引：於主辦者之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此等保單是否將係計畫資產之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指出 IAS19 第 7 段^(譯者註) 中計畫資產之定義：長期員工福利基金持有之資產及合格保單。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指出，若一保單係由一集團公司發行予員工福利基金，則其處理將取決於該保單是否為「報導企業發行之不可移轉金融工具」。由於該保單係由關係人所發行，其不符合合格保單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認為該議題範圍過小，以致無法制定一解釋，並決議不將此議題新增至其議程中。

^(譯者註) 2011 年 6 月發布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其第 8 段已取代修正前之第 7 段，其中「計畫資產」之定義於修正前後相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2007 年 11 月)

政府所導致之計畫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收到外界詢問,期望對下列事項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政府之行為所導致確定福利計畫變動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已提供導致變動者之身分是否影響會計處理之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結論基礎第 55 段^(譯者註)說明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理事會否決下列建議之決議:「若前期服務成本因法律改變(諸如男性與女性採用相等退休年齡之新要求)或不受企業管理階層控制或影響之受託管理人之決策而產生,則前期服務成本不應立即認列」。換言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並不認為變動之來源應影響會計處理。因此,政府所導致變動之會計處理應與雇主所作變動者相同。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認知到,於某些情況下,判定該變動究係影響精算假設抑或應付福利係屬困難,並指出須作判斷。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亦指出,超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所提供指引之任何指引其性質更近似於應用指引而非一解釋。

基於此理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議程中。

^(譯者註) 2011 年 6 月發布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其已刪除結論基礎第 55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5 年 6 月)

正常營業週期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考量有關參照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對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分類之議題。外界詢問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57 段(a)^{譯者註}之指引是否僅適用於企業具主要營業週期之情況。此議題與集團之存貨特別攸關，從該用語之狹義面解讀，可能均須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57 段(c)十二個月之條件，而非營業週期之條件。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不進一步考量該詢問，因為依其觀點，明確可知該用語應以單數及複數二者解讀，且存貨之性質係與攸關於分類之營業週期有關。再者，若持有不同週期之各存貨，且對讀者瞭解企業財務狀況係屬重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1 段^{譯者註}之一般規定已規定揭露進一步資訊。

^{譯者註} 2007 年 9 月發布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第 66 段已取代第 57 段。

^{譯者註} 2007 年 9 月發布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已刪除第 71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5 年 6 月)

公開說明書之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量是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6 段^{譯者註}中與比較資訊有關之規定，因為認知到遵循歐盟對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之實務問題。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不將此項目納入至其議程中。因其認為此議題涉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與某些法令規定間不同之作法，僅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解釋無法解決。

^{譯者註} 2007 年 9 月發布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第 38 段已取代第 36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2007 年 7 月)

未匯回國外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外界請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對下列事項提供指引：企業是否應就因國外盈餘除非匯回企業所在轄區否則不課稅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提問所述之國外盈餘並非產生於國外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該提問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39 段，並指出若國外盈餘係產生於國外子公司、分公司、關聯企業或對合資之權益，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39 段(a)及(b)之條件，則不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該提問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並未包含分公司之定義。因此，該提問請求對何者構成分公司提供指引。即使該盈餘並非產生於分公司，該提問請求闡明能否將第 39 段中之例外規定類推適用至其他類似之國外盈餘。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理事會已考量與投資子公司、分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作為其所得稅計畫之一部分。作為此計畫之一部分，理事會已初步決議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中刪除「分公司」之概念，並修正對子公司之例外規定之用語以限制其適用。計畫團隊已獲悉向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提出之此議題。由於此議題係由預期將於未來短期內完成之理事會計畫處理中，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不將此議題新增至其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2005 年 11 月)

單一資產個體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於單一資產個體之適用，以及該資產預期回收方式是否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反映該個體 (而非該資產) 之處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不將此議題納入至其議程中，因為此議題係直接歸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就所得稅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之短期趨同計畫之範圍。草案預計於 2006 年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2005 年 6 月)

與融資租賃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量與融資租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之處理。

雖注意到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適用於融資租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實務上存有分歧，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同意不發展任何指引，因為此議題直接歸屬於理事會就所得稅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之短期趨同計畫之範圍。草案預計於今年稍晚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2005 年 6 月)

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遞轉後期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量是否對下列事項提供指引：如何對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適用可能性條件，特別是，該條件究係應適用於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金額之整體抑或總金額之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不發展任何指引，因實務上，該等條件通常係適用於總金額之部分。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未察覺實務上有許多分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所得稅—有效稅率(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02 年 2 月

對有效稅率為低(例如,因某些所得係免稅)之企業而言,該有效稅率係用以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稅率。^(譯者註)

^(譯者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已提供足夠之指引,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決議不將此議題新增至其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企業對與未來服務相關之提撥金，是否應假設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將持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交互影響」) — 2015 年 7 月

解釋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期望闡明下列事項：對用以支應未來服務之確定福利計畫對提撥金之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是否將僅於企業與退休金受託人間所議定之固定期間適用。此議題之結論可能影響如何決定作為未來提撥金之減少之可得經濟效益，其可能進而影響認列於企業財務狀況表中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金額。

在提問者所述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未來福利之增加既未決定結清計畫亦未決定停止計畫。此外，退休金法規或合約協議（或兩者）明定：

- a. 退休金受託人須編製（且時而檢視，並於必要時修訂）資金提撥原則聲明書，其載明退休金受託人為確保達成所要求之資金目標之政策；
- b. 資金提撥原則聲明書列示（但不僅限於）用於判定下列假設之方法：用以計算決定應支付提撥金之負債之假設；
- c. 退休金受託人須編製已與企業協商且與資金提撥原則聲明書一致之資金提撥表；
- d. 接著須於一固定期間支付該資金提撥表中所明定之金額；
- e. 若該計畫持續，企業及退休金受託人於該固定期間告終時須更新資金提撥表；
- f. 若該計畫結清，則無需更新資金提撥表；及
- g. 企業可決定結清或停止未來應計福利計畫，若此係其與退休金受託人所議定。

解釋委員會觀察到，雖然該固定期間後之提撥金水準將受未來協商影響，若該計畫於該固定期間後繼續，企業須就未來服務繼續交付與資金提撥原則聲明書一致之提撥金。

解釋委員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第 18 段規定企業對其在特定日期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應分解為支應下列兩項所必須之提撥：

- a. 在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下對前期服務之現存短缺；及
- b. 未來服務。

解釋委員會亦指出：

- a.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第 19 段說明，用以支應對前期服務之任何現存短缺之提撥金，不影響對未來服務之未來提撥金；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第 23 段規定，企業應判定用以支應對前期服務之現存短缺之應付提撥金是否將可得，以供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

解釋委員會指出，提問者所提之問題僅與用以支應未來服務之提撥金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有關。

解釋委員會接著指出，於所述情況下，退休金受託人決定建立最低資金提撥基礎（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中所使用之用語）之部分或所有因素（或資金提撥原則）並將其記錄於資金提撥原則聲明書中。據此，當企業估計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時，其應(i)計入資金提撥表所明定之固定期間之金額(ii)超過該期間後，作出基於下列假設之估計值：假設建立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之因素（如退休金受託人所決定）將繼續。此係因：

- a.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第 21 及 BC30 段說明，企業對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之估計值不應包含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實質性立法或未有合約性同意之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之條款與條件預期變動之影響。
- b. 於所述情況下，建立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之因素（退休金受託人所決定且記錄於資金提撥原則聲明書中）係等同於法律規定或合約協議。據此，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之估計值不應假設該等因素有任何變動，若作此等變動須於未來與退休金受託人進行協商。

解釋委員會進一步指出，就影響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估計值之任何因素（非由受託人所決定者，例如，該計畫之剩餘年限未於現行資金提撥原則明定），用以估計超過固定期間之未來服務之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之假設須與用以決定未來服務成本之假設一致。此係因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第 17 及 21 段規定企業採用之假設與決定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之假設及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情形一致。

基於此分析，解釋委員會決議基於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存在足夠之指引且既無須作成解釋，亦無須對準則作修正，並因此決議不將此議題新增至其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2007 年 9 月)

退職後福利—對確定福利計畫之福利分攤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企業依福利公式將確定福利計畫中之福利歸屬於各福利期間，除非該福利公式將導致分攤至未來年度之福利水準重大較高。於該情況下，企業依直線基礎分攤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67 段^(譯者註))。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先前曾考量企業於決定依目前薪資表示之福利公式是否將明顯較高之福利分攤至較晚年度時，是否應將預期薪資增加納入考量。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將此議題視為其研議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D9 號草案「具提撥金或名目提撥金之保證報酬之員工福利」之一部分。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暫停此計畫之工作，直至其能知悉理事會對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研議可能產生之意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理事會於其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第一階段中，將不會就所有確定福利計畫處理此議題。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在理事會有一項進行中計畫以針對某些確定福利計畫處理此議題時，其將難以處理此議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自議程中移除此議題。

^(譯者註) 2011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之修正)之第 70 段已取代第 67 段，其內容於修正前後相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已投保計畫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 2002 年 8 月

此議題與存在於瑞典之特定已投保計畫有關。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收到外界詢問，期望對下列事項提供指引：該特定計畫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究係之確定福利計畫抑或確定提撥計畫，且若其被認為係確定福利計畫，其是否符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某些多雇主計畫所提供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豁免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同意無須針對此議題發布解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明確規定所考量之特定計畫係一確定福利計畫。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之議程委員會正考量對多雇主計畫之豁免規定之可得性之一般性議題是否應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檢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員工福利—折現率之計算(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2002 年 2 月

當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且政府公債之期間遠短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下之確定福利義務時，如何決定用以衡量該等確定福利負債之折現率。^(譯者註)

^(譯者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已提供足夠之指引，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決議不將此議題新增至其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2006 年 1 月)

全部成本法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被請求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有限範圍對探勘及評估活動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被詢問，此有限範圍(a)是否反映理事會僅對與所進行之探勘及評估階段活動有關之現行國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實務加以限制之意圖而允許於其他開採產業領域 (例如，發展及開採) 之產業實務持續不變。或(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是否僅聚焦於探勘及評估活動，因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願意對選擇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之層級給予某些放寬之唯一領域。於後者之觀點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層級將完全適用於企業對探勘及評估階段外之活動所選擇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該提問辨認出現行開採產業中某些與發展及開採活動有關之全部成本會計實務之不一致，詢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是否於開採產業之全面計畫前意圖要求變更此領域方面之現行實務。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有限範圍之影響，係僅對與探勘及評估活動有關之政策給予放寬，且該放寬並未延伸至探勘及評估之前或之後階段之活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結論基礎包括理事會意圖限縮對企業改變其現行探勘及評估活動會計政策之要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範圍一致地將對層級之放寬限縮於對探勘及評估活動所採用之政策，且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解讀為對此範圍外任何額外之領域給予放寬缺乏基礎，係屬明確。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認為實務上之分歧不應成為既定作法，並決議不將此議題新增至其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2006 年 11 月)

因非預期資本重組對員工之增額公允價值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被詢問考量一情況，於該情況中企業給與員工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該主辦個體進行於權益工具之給與日並未預期之資本重組後增加。原始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並未包括就資本重組之情況對該給與作調整之特定或一般規定。因此，先前給與員工之權益工具因該重組而變得更具價值。該議題為該增額價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是否應以與計畫條款及條件之修改相同之方式作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認為所列之特定情況並非一般商業情形且不太可能具廣泛重要性。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不將此議題納入至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2006 年 11 月)

主辦個體單獨財務報表中之員工福利信託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討論所提交與單獨財務報表之應用有關之議題，該議題係關於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修正將所設立與權益薪酬計畫有關之特殊目的個體納入其範圍中。該議題與主辦個體所設立之員工福利信託(或類似個體)有關，該信託係用以協助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將主辦個體之權益工具移轉予其員工。該信託持有主辦個體之股份，該等股份係由信託自主辦個體或市場取得。取得該等股份之資金係來自主辦個體或銀行借款(通常係由主辦個體保證)。於多數情況下，主辦個體控制該員工福利信託。於某些情況下，主辦個體可能亦對該信託所持有之股份具有直接控制。該議題係是否應對員工福利信託所持有之主辦個體權益工具於主辦個體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制定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討論員工福利信託究應被視為主辦個體之延伸(如分支機構)抑或為單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個體」之概念既未於「架構」中定義亦未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譯者註}中定義。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討論主辦個體是否應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該淨投資作會計處理，或是對該信託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作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於某些情況下，主辦個體可能對該信託所持有之股份具有直接控制。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亦指出「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所包含之指引並未規範該信託所持有之股份於主辦個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作出結論，由於存在不同類型之信託及信託協議，其無法及時就此議題達成共識。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此議題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兩項進行中計畫有關：觀念架構及於合併報表計畫過程中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修訂。基於此等原因，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不將此議題納入至其議程中。

^{譯者註}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1 年 5 月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並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2005 年 11 月)

保險合約或金融負債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收到外界詢問，期望提供下列事項之解釋性指引：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中裁量參與特性之定義。
- 負債適足性測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15 至 19 段)與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負債之保證要素之最低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35 段(b))間之交互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得知下列疑慮：有關此等特性之主要揭露僅就被視為裁量參與特性之項目而規定。因此，對裁量參與特性之限縮解讀將無法確保對包含該等特性之合約有清楚且完整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指出，因直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完成保險合約計畫之第二階段前，可能有多種會計處理，故揭露於此領域特別重要。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發行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其財務報表中因保險合約所產生金額之資訊 (第 36 段)，以及有助於使用者了解源自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 (第 38 段)。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亦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施行指引旨在協助個體發展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不將此主題新增至議程中，因其涉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保險合約計畫之第二階段中將須解決之最為困難之某些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時選擇延後此等問題至第二階段之事實，限縮了透過解釋縮小分歧之範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2008 年 3 月)

支出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收到外界詢問，期望對現金流量表中某些支出類型之處理提供指引。實務上某些企業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被認列為資產之支出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然其他企業將該等支出分類為投資活動之一部分。此等支出之例為探勘及評估活動之支出 (依適用之準則，其可被認列為資產或費用)。廣告及促銷活動、員工訓練，以及研究及發展亦可能產生相同議題。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作出結論，最能解決此議題之方式為，將該議題提交予理事會，並建議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以敘明僅有導致認列資產之支出可被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因此決議不將此議題新增至其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2005 年 8 月)

增值稅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考量其是否應將一計畫加入其議程中，以闡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所報導之現金流量之衡量究應納入抑或排除增值稅(VAT)。有證據顯示不同實務作法將出現，該等差異於採用直接法報導現金流量之企業中最顯著。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並未明確規範增值稅(VAT)之處理。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於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時，企業揭露其列報之現金流量總額係納入或排除增值稅(VAT)將屬適當。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其不應就此主題制定解釋，因儘管可能出現不同實務作法，但不預期該等不同實務作法會普遍。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將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增值稅(VAT)之處理應作為於績效報導計畫中所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檢討之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實務上不可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下之轉換 議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 動及錯誤」）－2004 年 10 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考量有關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二議題。第一項議題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中「實務上不可行」之例外規定是否亦應適用於首次採用者。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同意存有潛在議題，尤其與「年久」項目（諸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時。惟該等議題通常能藉由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可採用之轉換選項之一解決。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2005 年 8 月)

修理/維護另一個體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義務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量其於服務特許權之計畫中獲知之建議：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應將一單獨計畫新增至其議程中以解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修理或維護報導個體所使用之另一個體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義務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不將此主題新增至其議程中，因實務上個體隨毀損或使用之發生就修復義務認列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並未知悉實務上解讀有重大分歧之證據。